

青海省民政厅文件

青民社〔2020〕163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管社会组织 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管社会组织：

为加强我省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提高社会组织的公信力和透明度，更好的服务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39 号）的规定，我厅拟开展 2020 年省管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及内容

为确保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客观公正性，2020 年评估对象主要为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重点围绕 2019 年度工作从社会组织的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党建工作、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等 5 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2018、2019 年度检查结论均为合格；

(二) 未参加过评估或评估等级有效期满三年。

二、评估时间安排

评估工作于 2020 年 9 月启动，12 月底前完成。

第一阶段：申请报名阶段（9 月 7 日—9 月 30 日）。自愿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登录青海省社会组织申报系统，从评估管理模块申请等级评估资格，填写相关数据并上报。社会组织管理局对社会组织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准备阶段（10 月 1 日—10 月 20 日）。通过资格审核的社会组织依据评估指标准备实地评估所需证明材料并整理成册备查。

第三阶段：实地评估阶段（10 月 21 日—12 月 10 日）。评估小组对参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评估，并作出初步评估结论。

第四阶段：确定等级阶段（12 月 11 日—12 月 31 日）。实地评估和初评完成后，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进行终评，确定评估等级并公示、公告。

三、评估材料

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评估指标及其他相关资料于 10 月初登录青海省社会组织信息网（<http://www.qhsgj.gov.cn/>）下载。

四、评估要求

1、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分类评定，每年对特定类别社会组织进行评估，原则上 5 年一轮，2020 年重点对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进行评估，请符合条件的单位慎重考虑，精心谋划，积极参加 2020 年社会组织评估工作。

2、各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一思想，选派能力强、素质高的人员承担此项工作；要保证提供的评估资料真实、准确；要积极主动配合第三方评估机构和评估委员会，高质量地完成此次评估工作；

3、在评估期间，发现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存在与其宗旨严重背离的事件，将取消其评估资格；

4、社会组织评估费用由青海省民政厅承担。

五、评估结果运用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 5A、4A、3A、2A、1A，评估等级作为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优评先、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等相关工作的重要依据，3A 以上评估等级作为申请公益性社会团体取得公益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先决条件，获得 4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列入社会组织“红名单”，作为守信联合激励的对象，社会组织行政审批相关事项办理过程中承诺制办理、容缺受理。



(联系人：孔德婧，电话：0971-4399320)